

中信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兵役資料調查表

113.08

學制(請勾選)	☐ 新生 ☐ 延修生 ☐ 復學生 ☐ 僑生 ☐ 外籍生		轉學生： ☐ 外校轉入 ☐ 轉系 本校： ☐ 日轉夜 ☐ 夜轉日-原學號：_____	
	☐ 日四技 ☐ 碩士班 ☐ 進院二技(夜間部) ☐ 二技(假日班) ☐ 日二技 ☐ 夜四技 ☐ 進專二專(夜間部) ☐ 二專(假日班)			
科系、班級	系科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手 機	
原畢(肄)業或轉入前資料(請詳填)	學校		系 科	☐ 畢業 ☐ 肄業
兵 役 狀 況	☐ 未役(需辦理緩徵) ☐ 免役(請附免役證明) ☐ 役畢 軍種：_____ 階級：_____ ☐ 補充兵(以上辦理儘召) ☐ 現役 (請附 <u>退伍令</u> 或完成二階段 <u>結訓令</u> 或 <u>補充兵證明書</u> 影本) ☐ 除役—義務役士兵：37歲、志願役士兵：46歲、士官及尉官：51歲、士官長及校級軍官：59歲以上(以上規定以「後備指揮部」公告為準) 免辦儘後召集— ☐ 替代役 ☐ 國民兵 ☐ 國中小教師 ☐ 其他單位已辦儘召 ※以上勾選如有不實，發生兵役問題應自行負責。			
戶籍所在地 (請參閱身分證背面)	縣 市	鄉、鎮 區	村 以下 里 省略	
退伍令、完成二階段結訓令、補充兵證明書、現役(職軍)證明及免役證明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以上資料經由個人同意提供作為兵役業務使用(蒐集、處理及利用)。

★請按規定繳交以上證件，避免發生徵、召集問題。＊請參閱背面注意事項。

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緩徵申請：已達徵兵年齡的未服役學生為申辦對象，由學校造冊通報學生戶籍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暫緩其在學期間之兵役徵集。

（徵兵年次之計算方式：徵兵年次今年-出生年 ≥ 19 ）。

儘召申請：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學生，在學期間由學校造冊通報學生戶籍所屬之後備指揮部，免除其在學期間之教育、勤務、點閱徵召。

二、在學期間：

1.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在原校肄業期間，繼續予以緩徵，無須重複申請。惟留級、轉系、復學、降級、而變更原系學制不同准緩徵年限者，應重行申請緩徵。
2. 如於註冊入學時，兵役緩徵正在辦理中，學生接獲徵集命令時，可先向學校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持向徵額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報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登記（本證明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
3. 應屆畢業大專學生，因未修滿學分在校註冊重讀，由學校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函送徵集地縣、市政府予以繼續緩徵。
4. 在學中，如個人資料有異動者，主動向學校軍訓室兵役承辦單位提出更正。
5. 83 年次以後出生在學役男，可於註冊後取得大一（或專三）學籍起至當年 11 月 15 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

經申請核准後，未經辦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三、離校：

1. 畢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中途離校，為緩徵、儘召原因之消滅，緩徵原因消滅之學生在離校日起三十日內應向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
2. 凡緩徵或儘召原因消滅或不合緩徵資格之學生仍受徵集及服役之義務。

四、繳交：請填寫背面之兵役資料表及黏貼個人役別相關證件。

未役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已役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或 83 年次以後已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結訓令）影本。

現役（職業）軍人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補給證影本。

免役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免役證明。

※1. 請於開學日起一周內由班代統一將紙本交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2. 轉學生、延修生、復學生請於註冊後攜帶「兵役資料調查表」、「繳費證明」至學校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處辦理緩徵或儘召事宜，以維護個人權益。

3. 另有其它兵役問題歡迎洽生活輔導組或電（06）5979566#7302 林崇城教官。